

第4章 表演藝術產業的 相關法規

表演藝術產業
文化創意產業

藝文團體在法律上的身分

- 大部分的劇場和音樂團體，其資產多是不具形、不可處知的，其主要資產是創意、想像力、個人才能
- 以此創意為主的企業多偏向小型，因此其風險較高；此類企業亦希望維持小型發展，以便維持更多的自主性和獨立性，如此才能專注在自身的創意發展
- 此類非傳統公司如何與其他傳統商業組織往來？

- 臺灣目前除了公營的表演藝術機構與表演藝術團體以外，其他多是登記在各地文化局管理之下的人民團體（**1999**年之前在社會局之下），為「法定非營利事業」

法定營利事業

組織型態		主要主管機關	主要相關法令	案例	
非法人	小規模商業 (攤販、家庭手工業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經濟部商業司 • 經濟部中部聯合辦公室 • 各縣市政府建設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民法 • 公司法 • 商業登記法 • 各縣市攤販管理法規 	歌仔戲歌劇團	
	獨資、合夥 (工作室、店面、加盟等)				
法人	有限公司(中、小型企業等)				畫廊 琉園
	股份有限公司 (中、大型企業等)				

法定非營利事業

組織型態		主要主管機關	主要相關法令	案例
人民團體	職業團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內政部社會司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（財團法人）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北市文化局於1999年成立，是地方第一個成立的文化局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民法 人民團體法 中央主管機關（各部會）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	
	政治團體			
	社會團體 一般社會團體 社團法人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臺灣藝術推廣協會 表演藝術聯盟 蘭陽舞蹈團 果陀劇場
財團法人	基金會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暨朱宗慶打擊樂團
	宗教法人			
	特殊法人			

- 許多表演藝術團體，在目前法律規範中，很難適用任一類別
 - 之前的表演藝術團體，如屏風表演班或蘭陽舞蹈團，多被定義為業餘的非法人團體的社會團體，屬社會局管轄
 - 1999年之後，各縣市文化局/中心陸續成立，才逐漸將表演團體納入文化局管轄
 - 納入文化局管轄後，並未解決表演藝術團體定位不明的問題，主要在於若為社會團體，缺乏法人地位，無法開立贈與證明或發票，導致企業捐贈無法享受稅賦優惠，大幅減低企業贊助的意願
 - 若僅屬於民間活動的表演藝術團體，要尋求一般中小企業受到經濟部的輔導，或者外交部協助拓展國際市場，也難以獲得有系統的協助
- 仲介機構
 - 以非表演創作為主、也非以經營票房為主的組織，目前完全沒有可依循成立的類別，難以找到合適的定位

- 文建會強調：「應該針對產業發展應有的經營主體先進行組織分類，確立組織的法律定位，協助各類型團體在其範圍內，能有效率地得到應有的經營成果，使不同分級的團體自主開發其業務發展，自然形成產業的供給及需求，進而形成產業的完整供需循環，讓整體表演藝術的環境健全，實為目前藝術界面臨中長期發展最緊迫的問題」
 - 目前僅有臺北市藝文團體爭取到確定的「非營利組織」地位，納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範圍，得免納所得稅及娛樂稅，並可開立捐贈收據
- 英國於2005年推動一種全新型態的公司，稱作「社區利益團體」(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, CIC)
 - 在之前英國的表演藝術團體得以慈善團體、公司或合作社等不同模式營運，而多數表演團體登記為慈善團體，受慈善團體主管機關管理，為非營利團體的限制
 - CIC得以較商業化方式進行，使其獲利及資產能有效利用

財務稅制

- 絕大多數的法律都不是為了表演藝術團體制定，稅負亦不是特別針對表演藝術團體產業，財政部與文建會的報告亦有很大的出入
 - 2002年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數據顯示，臺灣的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共有**423**家，其中多為獨資（共計**267**家），其次為有限公司（共計**98**家），外國公司為**3**家
 - 文建會的報告中，表演藝術團體的數目多達一萬多個
 - 「目前全臺灣登記立案有將近一萬多個表演藝術團體，除了藝術類型的不同而有區分之外，其餘皆因不同的組織型態產生不同的生存模式，除了因文建會扶植團隊計畫被扶植的表演團體之外，大部分的組織呈現停滯的狀態」

演出與營運相關法規

- 契約
 - 英國的「獨立劇場議會」(Independent Theatre Council) 提供一些短期合作 (含導演、演員及工作人員等) 的契約範本
 - 主要內容包括人名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、義務、薪資、工作地點等，誰應該在何時工作、工作應負擔何種費用，皆應明列清楚
- 保險
 - 意外險、器材或道具運輸的保險

- 許可證、公共設施
 - 員工健康安全
 - 公共空間安全
 - 演出許可申請
- 其他
 - 青少年福利法